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CTU2021-ZB-01003

招 标 人(盖章)：盐城师范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盐城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二〇二一年一月

#  招标公告

详见 “盐城师范学院校园网”。

**第二章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盐城师范学院地 址：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2号）使用部门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13805102273 招标部门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515-88258286 |
| 1.2.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盐城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盐城市世纪大道5号金融城6#（上海银行）楼2708室联系人: 童工电话: 18951555908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盐城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周转公寓通榆校区B地块项目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盐城师范学院通榆校区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约4200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2 | 设计服务期限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详见招标文件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递交疑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4日前递交方式：投标疑问（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840845090@qq.com(须电联对方确认查收)疑问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详见投标须知第2.2条、2.3条。澄清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1.11。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修改答疑澄清文件。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详见投标须知3.1条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一般计税方式 |
| 3.2.3 | 报价方式 | 全费用综合单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35元/㎡ |
| 3.2.5 | 投标费用 | 1.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内容，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及咨询服务酬金（包含人员工资、社会福利费、公司管理费、利润、税金、外勤等特殊津贴费、专业人员现场跟踪服务费、设计咨询服务费等、可报销费用（指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国际与国内交通费旅行费、食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为当地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用）和不可预见费（指在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执行本服务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设计方案所必要的专家评审费等一切费用。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计工程项目的规模、性质、设计服务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以及招标人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的要求，将所有发生及可能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3.投标人应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投标须知3.4条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3、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份数：1份正本，4份副本；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详见招标文件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 2021年1月29 日 14 时30分（北京时间）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党政办公楼五楼开标室B510(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2号)**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00分（北京时间）**必须出席开标会的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招标人要求所有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以上招标人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应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不含临时身份证），凡二代身份证在开标时不能出示的或提供虚假证件的，招标人当场退回其投标文件。****因疫情影响，开标当天，请投标人提前预留足够时间到达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东大门，并联系使用部门：夏老师，联系电话：13770066130，由该老师协助投标人在校门口登记后进入校园。****同时请投标人配戴口罩，提前在手机上安装并完成“苏康码”设置，手机短信查询并可出示自己的近期行迹路线图，接受体温检测。** |
| 5.2 | 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须知5.2条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 名**□否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补偿，补偿标准：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起3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 9.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 |
| 9.2 | 工作方案是否要求编制 | √否□是，具体要求 |
| 10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控制价等）。3、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1. 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 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 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坚决禁止无资质或超资质等级企业非法承接工程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业务，在交易活动实施前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1.11.4 中标人如不具备相关专业资质或服务能力的，则中标人经甲方同意后，必须自行委托具有相关专业资质或服务能力的单位，并报送成果文件，中标人和自行委托单位对成果文件承担连带责任。中标人具备相关专业资质或服务能力的，不得分包，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上述因素。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投标疑问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提交给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 “盐城师范学院校园网”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 “盐城师范学院校园网”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 “盐城师范学院校园网”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 “盐城师范学院校园网”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有效期**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3 投标保证金**

3.3.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捌仟元整**。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其他虚假投标、串标、恶意投诉，干扰招投标活动。

**3.4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未提交下列资料或资料不全的，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项目负责人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2020年6月—2020年11月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向投标人所在地（或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所在地）社保部门交纳的社保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上述所需资料，但需提供该单位及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为事业性质的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的社保证明。带有社保部门电子印章的社保证明视为原件。**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5.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

（1）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资格审查资料：

（4.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3）项目负责人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4）**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2020年6月—2020年11月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向投标人所在地（或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所在地）社保部门交纳的社保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上述所需资料，但需提供该单位及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为事业性质的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的社保证明。带有社保部门电子印章的社保证明视为原件。**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注：上述材料均须装订成册，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直接放入投标文件封袋中或单独密封。**

**3.6其它要求：**

（1）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表式投标人应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拓展。

（2）投标文件须用不能擦去的黑字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后密封。

4.1.2 投标文件装入封袋后都必须在封口处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1.3 投标文件标书封面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标志，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标明“正本”或“副本”标志，出现投标文件相互矛盾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4.1.4 未按以上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必须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规定的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封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17.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节、第4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本项目的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数量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的抽取系数的投标人单位，同时核验其投标人代表的身份；

（5）投标人代表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投标人代表抽取）；

（6）招标人逐一核验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人员身份；

（7）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8）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9）出席开标会议的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未签字的视为认同；

（10）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无效标条款**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设计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拟委任的主要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1、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服务期限、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设计方案存在明显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6、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7、开标到场的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如招标文件有约定）与投标函中明确的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证书不一致的；

18、按招标文件约定应参加开标会的人员，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议或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19、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0、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1、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2、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评标结果后3日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详见评标办法。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项目没有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且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10.1.1以及10.1.2条失信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 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3个月。

10.1.2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1-3个月：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 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1个月；

（3）企业一年内4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1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 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标准和程序**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和招标文件第二章第6.4款规定的无效标条款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凡有无效标书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一）初步评审**

**1、资格审查**

**审查以投标人提供的下列资料为准：**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项目负责人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2020年6月—2020年11月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向投标人所在地（或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所在地）社保部门交纳的社保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上述所需资料，但需提供该单位及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为事业性质的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的社保证明。带有社保部门电子印章的社保证明视为原件。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料或资料不全的，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2、响应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开标过程中是否存在无效标书情形。

审查标准主要有：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格式、签章和正副本数量、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工期、质量等招标文件要求明确承诺的内容投标人是否明确承诺且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等方面。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标书进行商务性评审，商务性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1、投标人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的要求,且经评审不低于成本；

2、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3、评标基准价

3.1评标基准价 =A×K

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报价≥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 10家>有效投标报价≥7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K值的取值范围为96%、97%、98%、99%，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注：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3.2有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评标基准价。

上述1至3项按顺序进行评审，前一项未通过的不参与下一项的评审，不符合上述1至3项任意一项要求的，不予通过商务性评审、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二、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按照由低至高推荐有排序的1名中标侯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有效投标报价不低于评标基准价且最低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报价相同，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须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进行确定。**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2、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出现《盐城市廉政准入规定》限制情形的，按照规定予以废标处置。

3、经审查为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标书处理。

4、凡第一中标候选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6、对不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四、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废标处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五）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六）评标中发现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有自相矛盾的问题，而在答疑中未能得到澄清处理的，应当统一采取剔除该项因素后再评标的措施。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师范学院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城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周转公寓通榆校区B地块项目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盐城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周转公寓通榆校区B地块项目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

2.工程地点：盐城师范学院通榆校区。

3.规划占地面积：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开放大道50号盐城师范学院通榆校区东南部，南侧为学生公寓22号楼，北侧紧邻育才路，东侧为盐城市政法干部学校，西侧为校园空地（规划文苑路南延）。项目为一幢宿舍楼，总建筑面积12142平方米，地上9层9927平方米，地下1层2087平方米，配电房128平方米，公寓196-205间，总投资约4200万元。项目总平面布置和单体方案已设计，并获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复。

4.建筑功能：

5.投资估算：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盐城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周转公寓通榆校区B地块项目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

2.工程设计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设计任务书等。

三、工程设计周期：2021年 月 日前。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3份，设计人执正本1份、副本3份。

发包人： 设计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15—0210）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设计标准要求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个项目的协调对接 。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发包人决定

2.3.2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发包人谢绝一切形式的挂靠和违法分包，如发现设计人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设计人并负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国家、省、市现行最新标准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达到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要求 。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按国家规定 。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天内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1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CAD 及PDF格式 。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

8.3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的要求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3 天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均由设计人承担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设计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完成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设计变更，否则，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

14.2.2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逾期超过10天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服务合同价的20%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承担直接损失 。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处合同价50%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5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服务期间，设计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要求和项目进展的需要，设计人在接发包人通知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派出符合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规定要求的人员到场，并提供相应的服务，否则每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2、施工图设计阶段：

2.1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2.2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

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3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3.施工配合阶段

3.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

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3.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3.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3.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3.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

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附件1：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2：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3: 设计进度表

附件4: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1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深化方案（如需深化设计） | 5 | 按招标文件约定 | 提供5 套：正式彩色 A3 规格图册；电子版 2 份（ 纸质与电子版成果具体内容与要求参见设计任务书） |
| 2 | 施工图 | 12 | 按招标文件约定 | 提供 12 套：正式彩色 A3 规格图册；电子版 2 份（ 纸质与电子版成果具体内容与要求参见设计任务书） |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3.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2 ：

**投标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格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设计进度表**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附件4：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12142平方米（暂定）\*中标单价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特别约定：

（1）本工程设计服务费用中已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和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即设计按发包人要求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均由设计人自行支付。

（2）其它：设计人为本项目所发生的并由设计人组织的相关设计评审或专家技术认证等发生的费用，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付设计合同价的40% |  | 完成施工图设计后15个工作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付至设计合同价的80% |  | 施工图设计通过有关部门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 |
| 第三次付费 | 结清余款 |  | 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按规划许可证面积结清 |

付款时需提供增值税普票及相应金额的财务收据。

注：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1.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0%（现金、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
2. 结算价：结算价=规划许可证的建筑面积×中标综合单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盐城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周转公寓通榆校区B地块项目

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开放大道50号盐城师范学院通榆校区东南部，南侧为学生公寓22号楼，北侧紧邻育才路，东侧为盐城市政法干部学校，西侧为校园空地（规划文苑路南延）。项目为一幢宿舍楼，总建筑面积12142平方米，地上9层9927平方米，地下1层2087平方米，配电房128平方米，公寓196-205间，总投资约4200万元。项目总平面布置和单体方案已设计，并获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复。

基地为平整场地。场内局部有砼道路，临时堆放渣土垃圾，东侧少量围墙、建筑，将全部拆除、清运。

二、项目功能需求

|  |  |  |
| --- | --- | --- |
| **层数** | **功能** | **参数** |
| 地下1层 | 人防、设备、非机动车停放 | 人防1300平方米 |
| 首层 | 公寓、服务用房、设备用房 | 20-21间公寓 |
| 标准层、顶层 | 公寓、服务用房、设备用房 | 每层22-23间公寓 |
| 屋面 | 设备、电梯机房 |  |
| 配电房 |  | 室外，128平方米 |

三、设计要求

1.总体遵循规划部门批复的总平面布置和建筑单体方案。有强烈的现代感，内部实用性强，功能齐全，具备一定程度的智能化。

2.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现行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规范、规程和条文开展设计。

3.公寓按2人间设计，同时预留4人间功能需求，需设计独立卫生间，台盆、储物柜、阳台、分体空调等功能。

4.配备4部电梯：每部荷载1350公斤-1600公斤、人数18人-21人。

5.公寓提供热水： 热水进宿舍（BOT合作模式）

四、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内容

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筑专业；

2.结构专业；

3.给排水专业；

4.暖通专业；

5.强电专业；

6.弱电专业；

7.地下室基坑支护；

8.室外景观绿化；

9.室外道路、室外管综；

10.设计概算；

11. B地块其它配套施工图；

12.其他事项：“三板”应用；绿色建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书封袋、封面格式： 正/副本

**YCTU2021-ZB-01003**

**盐城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周转公寓通榆校区B地块项目方案深化及施工图**

**设计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4）资格审查资料；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以下表格报价金额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设计服务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盐城师范学院青年教师周转公寓通榆校区B地块项目方案深化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 | 12142 |  |  |  |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我方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若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归招标人所有。

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诚信库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1.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设计服务期限 | （ ）日历天 |  |
| 3 | 质量要求 | 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单价合同 |  |

投 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处理投诉（异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法人身份证反面

法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项目负责人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2020年6月—2020年11月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向投标人所在地（或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所在地）社保部门交纳的社保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上述所需资料，但需提供该单位及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为事业性质的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的社保证明。带有社保部门电子印章的社保证明视为原件。